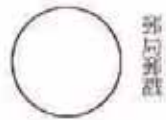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地號等 6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中華民國郵政
 限時掛號 執據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
 快捷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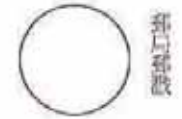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寄件人 名稱：合康工程 詳細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電話號碼：2358-3211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回執(✓)	是否航空(✓)	是否印刷物(✓)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060939	劉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5 之 2 號						
2	060940	李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1 巷 3 弄 16 號 5 樓						
3	060941	張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7 號						
4	060942	方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7 之 1 號						
5	060943	邱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7 巷 52 弄 2 號 5 樓						
6	060944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 7 1 巷 2 弄 9 號						
7	060945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9 之 1 號						
8	060946	蔡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9 之 2 號						
9	060947	廖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9 之 3 號						
10	060948	張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1 號						
11	060949	陳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1 之 1 號						
12	060950	邱	新北市上城區金城路二段 2 1 1 號八樓						
13	060951	胡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1 之 3 號						
14	060952	張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5 號						
15	060953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5 號 2 樓						
16	060954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5 號 3 樓						
17	060955	謝	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 232 號 9 樓之 2						
18	060956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 8 9 巷 1 5 號五樓						
19	060957	林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37 之 2 號						
20	060958	簡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87 號 3 樓之 1						

1. 此單填寫一式 2 份。
 2.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頭塗去其二。
 3.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
 4.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5.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性郵件小心搬運」紅杯標識。
 6.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算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7.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輸入完整 14 碼（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8.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
 9.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 共 _____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_____ 元
 經辦員簽署 _____

中華民國郵政
 限時掛號 執據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
 快捷郵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寄件人 名稱：合康工程 詳細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電話號碼：2358-3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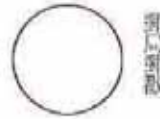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回執(✓)	是否航空(✓)	是否印刷物(✓)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060959	許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368-12 號						
2	060960	李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3 號 4 樓						
3	060961	陳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3 號 5 樓						
4	060962	梁	新北市中和區民生街 85 巷 5 弄 1 號						
5	060963	梁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1 號 3 樓						
6	060964	王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1 號 4 樓						
7	060965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1 號 5 樓						
8	060966	蔡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9 號 1 樓						
9	060967	杜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 9 4 巷 1 號五樓						
10	060968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9 號 3 樓						
11	060969	蔡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9 號 4 樓						
12	060970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9 號 5 樓						
13	060971	林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77 巷 13 號						
14	060972	林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77 巷 13 號						
15	060973	趙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7 號 3 樓						
16	060974	陳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7 號 4 樓						
17	060975	張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5 號						
18	060976	張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5 號						
19	060977	張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5 號						
20	060978	楊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信安街 12 巷 3 號 6 樓						

1. 此單填寫一式 2 份。
 2.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頭塗去其二。
 3.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
 4.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5.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性郵件小心搬運」紅杯標識。
 6.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算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7.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輸入完整 14 碼（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8.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
 9.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 共 _____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_____ 元
 經辦員簽署 _____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地號等 6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中華民國郵政
 限時掛號 執據
 交寄大宗掛 號函件存根
 快捷郵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寄件人 名稱：合康工程 詳細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電話號碼：2358-3211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回執(✓)	是否航空(✓)	是否印刷(✓)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060979	張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48 巷 23 弄 8 號 6 樓						
2	060980	王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3 號						
3	060981	洪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3 號 2 樓						
4	060982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3 號 3 樓						
5	060983	洪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3 號 4 樓						
6	060984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3 號 5 樓						
7	060985	蔡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 號 1 樓						
8	060986	陳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 號 2 樓						
9	060987	陳	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 112 巷 10 弄 6 號 4 樓						
10	060988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 號 4 樓						
11	060989	洪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 號 5 樓						
12	060990	王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45 巷 56 弄 20 號 2 樓						
13	060991	吳	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12 巷 21 號 4 樓						
14	060992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83 號 6 樓之 5						
15	060993	林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 177 巷 3 號						
16	060994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7 巷 4 弄 4 號 1 樓						
17	060995	黃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83 號 8 樓之 5						
18	060996	黃	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 217 巷 1 弄 2 之 2 號						
19	060997	林	台北市中正區南基路 1 段 54 巷 16 號 2 樓						
20	060998	林	桃園縣中壢市項西路 2 段 300 巷 8 號 14 樓(2 樓之 14)						

- 此單填寫 1 式 2 份。
-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
- 將本單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弱郵件小心搬運」紅標標籤。
-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請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輸入完整 14 碼(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
-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 共 _____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_____ 元
 經辦員簽署 _____

中華民國郵政
 限時掛號 執據
 交寄大宗掛 號函件存根
 快捷郵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寄件人 名稱：合康工程 詳細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電話號碼：2358-3211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回執(✓)	是否航空(✓)	是否印刷(✓)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060999	鍾	台北市北屯區東山路 1 段 146 號 9 樓之 1						
2	061000	鍾	台中市新社區中和街 5 段 33 弄 2 之 5 號						
3	061001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1 鄰連城路 389 巷 13 號						
4	061002	林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523 巷 11 弄 20 號						
5	061003	林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389 巷 10 弄 4 號 3 樓						
6	061004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0 鄰連城路 389 巷 10 弄 4 號 1 樓						
7	061005	林	新北市中和區平河里 36 鄰中正路 751 巷 14 弄 11 號						
8	061006	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7 巷 44 弄 7 號 2 樓						
9	061007	謝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11 號 8 樓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此單填寫 1 式 2 份。
-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
- 將本單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弱郵件小心搬運」紅標標籤。
-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請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輸入完整 14 碼(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
-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 共 _____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_____ 元
 經辦員簽署 _____

附錄二十一：協助協調「583 號地下室所有權」相關資料

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產權爭議第一次協調會

依新北市都市更新處 106 年 11 月 2 日新北更事字第 1063538907 號函辦理，協助協調及釐清有關「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產權歸屬事項。

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 三、出席人員：

單位	簽到
實施者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彥達
吳 [REDACTED]	吳 [REDACTED]
鄭 [REDACTED]	鄭 [REDACTED]
林 [REDACTED]	楊偉奇律師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林 [REDACTED] (以下稱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討論協議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產權歸屬事項乙案，茲全權委託代理本人出席並全權決議相關事宜。

此致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委託書人：林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21-2 號
 電話：02-[REDACTED]

受託人：楊偉奇律師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地址：沈鴻君律師
 電話：[REDACTED]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45 號 4 樓
 電話：(02) 2567-7215
 傳真：(02) 2567-7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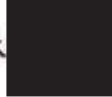


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產權爭議第二次協調會

會議結論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 1. 為使本更新案得以順利進行，三方同意「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價值部分，朝協調比例分配方向進行。
- 2. 同意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別提出分配比例意見供三方協調。

吳			
鄭		鄭	
林		楊偉奇律師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

產權爭議第二次協調會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 1. 本人林及傅同意有關「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價值部分合併計算以新台幣 350 萬元價金領取，其作業程序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

所有權人及與會人員	簽名欄
林 	林 
傅 	傅 
楊偉奇 律師	楊偉奇律師
陳叡灃 建築師	陳叡灃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吳[](以下稱本人)所有座落「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特授權委託陳叡澧 建築師 代理本人全權協調產權歸屬及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 []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地 址: []
電 話: []

被授權人: 陳叡澧 (簽章)
身份證字號: A121803815
地 址: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343號2樓
電 話: 23583211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 日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鄭[](以下稱本人)所有座落「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特授權委託陳叡澧 建築師 代理本人全權協調產權歸屬及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 鄭 []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地 址: []
電 話: []

被授權人: 陳叡澧 (簽章)
身份證字號: A121803815
地 址: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343號2樓F-3
電 話: 02-23583211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協議書

- 一、立協議書人鄭[]、吳[]、林[]、傅[]，茲同意有關「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產權爭議部分，由鄭[]及吳[]出名請領相關應領金額（含拆遷補償費用及更新權利變換後應分配價值），並同意自應領之總金額中，由實施者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別辦理提撥新台幣 175 萬元，共計新台幣 350 萬元，由實施者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與林[]及傅[]，由林[]及傅[]各自受領新台幣 175 萬元整，其作業程序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協議書人自行承擔，與新北市政府無關。
- 二、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六份，由鄭[]、吳[]、林[]、傅[]各執一份為憑，一份由實施者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作業程序之用，另一份由實施者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留存。

立協議書人：林[]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協議書人：傅[]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協議書人：[] 授權委託陳淑澧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69 號 4 樓之 1

聯絡電話：(02)2729-3007

立協議書人：吳[] 授權委託陳淑澧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陳淑澧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附錄二十二：單元產權面積修正公文及通知寄送證明文件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連絡人：陳淑滢
電話：(02) 2792-6259 #803
傳真：(02) 2358-2600

受文者：林 [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7) 合康工程字第 07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單元產權面積修正表

主旨：檢附「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地號等 6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單元產權面積修正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因核定過程部分面積檢討修正，產生部分所有權人選配面積需調正，故於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前，檢附坪數差異說明，以供參考。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REDACTED]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中華民國郵政
限時掛號 執據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
快捷郵件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寄件人

名稱：合康工程 詳細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電話號碼：2358-3211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回執(✓)	是否航空(✓)	是否印刷物(✓)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005314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1 號 5 樓						
2	005315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9 號之 2						
3	005306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6 之 1 號						
4	005307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7 號 4 樓						
5	005308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7 號之 1						
6	005309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5 之 2 號						
7	005310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3 號 4 樓						
8	005301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7 號之 2						
9	005302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3 號之 1						
10	005303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1 號之 3						
11	005304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之 3 號						
12	005305	[REDACTED]	台中市中港路 1 段 199 號 7 樓						
13	005300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7 號之 3						
14	005299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9 巷 15 號 3 樓						
15	005298	[REDACTED]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253 巷 8-1 號 7 樓						
16	005297	[REDACTED]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 9 4 巷 1 號 5 樓						
17	005296	[REDACTED]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5-2 號 6 樓						
18	005295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9 之 3 號						
19	005294	[REDACTED]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 4 7 巷 9 號 3 樓						
20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郵件查詢輸入 14 碼資料如下：
*****105177 28



- 此單填寫 1 式 2 份。
-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
-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弱郵件小心搬運」紅杯標籤。
-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輸入完整 14 碼（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
-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共 _____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_____ 元

經辦員簽署